

# 天津师范大学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

## 教育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 【教育技术学（师范）专业】

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和《天津师范大学师范生管理规定》师大政发〔2019〕87号文件精神，按照教务处、教师教育处对2023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安排与部署，为确保2023年教育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部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顺利开展，我部成立由学部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系主任组成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完成转专业相关组织与选拔工作。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为工作人员。

#### 二、拟接收的专业及人数

教育学部2023年教育技术学（师范）专业拟接收2人。

#### 三、申请资格及条件

（一）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不含高职升本学生）
2. 学习态度端正，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3. 对申请所转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

形式录取的；

2.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4.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的；
5. 在学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
6. 高职升本的学生。

#### 四、教育技术学（师范）专业测试内容及方式

##### （一）专业测试内容

专业测试内容包括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两部分。

笔试考核内容为**计算机应用基础**。

面试考核内容为专业胜任能力测评、心理健康测评、个人简介等。

##### （二）笔试考核方法和考核时间

1. 考试方法：闭卷考试
2. 计分方式：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3. 考试时间：120 分钟
4. 成绩公布方式：笔试结束后，学部统一组织阅卷；阅卷结束之后，笔试成绩在学部公示。

##### （三）面试考核方法和考核时间

1. 考试方法：面试
2. 计分方式：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3. 面试入围方式：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照接收转专业人数的 1:1.2 提出面试名单，经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不超过 1:1.2 比例的考生进入

转专业面试。

## 五、录取原则

### （一）成绩计算方法

专业测试总成绩（100%）=原专业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初修成绩）（20%）+专业测试笔试成绩（30%）+专业测试面试成绩（50%）。

**注：**原专业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初修成绩）按第一学期校通识必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占总成绩 20%，申请学生需提供学部/院盖章的成绩证明。

### （二）录取方式

面试结束后，学部按照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 20%+笔试成绩 30%+面试成绩 50%的比例，计算转专业选拔考试总分。根据总分，按学校转专业招收计划由高到低确定转专业选拔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笔试、面试成绩中有不合格的（即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 六、工作流程

（一）2023 年 4 月上旬，成立教育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3 年 4 月中旬，各专业确定拟接收学生人数和接收条件，制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经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备案。

### （三）资格初审

2023 年 4 月 24 日—28 日，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和报名专业确认。

1. 志愿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部/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表格。报名转专业的学生到本人所在学部/院完成报名和报名资格审核。

2. 报名学生须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9:00 到 4 月 27 日 17:00 向教育学部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转专业申请表(经学部/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部/院公章);

(2) 学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 学生证(或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

(4) 原专业第一学期通识必修课**初修成绩**的算数平均分证明(加盖所在学部/院教学办公室公章);

(5) 在校期间无警告(含)以上处分证明(加盖所在学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

3. 提交材料方式

立教楼 A318 教学办公室

咨询电话: 2376 6372

(四) 专业测试时间、地点安排

1. 笔试

(1) 笔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

(2) 笔试地点: 另行通知

2. 面试

(1) 面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

(2) 面试地点: 另行通知

(五) 考试要求

1. 考生要严格遵守我校及国家考试管理规定。

2. 凭学生证（一卡通）、身份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按自动放弃处理。

3. 未参加笔试的考生，不允许参加面试。

（六）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向教师教育处和教务处报送专业测试结果和转专业拟录学生名单。

## 七、特别说明

（一）2022 级采取平转方式；2021 级采取降转的方式，降至 2022 级。

（二）学部要与相关负责人员签订责任书，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专业测试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本方案自实施之日起生效，由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